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生物”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针对其下属子公司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杰生物”）的股权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沃森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停牌和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因公司筹划针对子公司实杰生物的股权转让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确定上述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披露《关于拟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6 月 23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概况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已与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杰生物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山东实杰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上市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会同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包括对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积极研究和论证重组方案，履行重组所需的相关程序等，同时，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抓紧对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 作仍在按计划持续推进。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交易金额较高，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影响重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诸多细节和程序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并需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确认。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及各中介机构的审慎评估，预计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无法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故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安排及承诺

2016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深交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以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

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上市公司预计最晚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上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恢复交易，上市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五、华创证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重组所需的相关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交易金额较高，重组方案的诸多细节和程序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董事会及各中介机构的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但由于重组方案的诸多细节和程序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根据本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预计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起的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华创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

相关规定及承诺，并于承诺期限内尽快申请公司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0日